

# OCS(FJ5) OCS(FJ5)-Plus IP66 防水吊秤 说明书

更多产品信息，请扫二维码



©上海英展机电企业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



## 目 錄

吊秤安全說明 .....	2
安全注意事項 .....	3
第一章 產品介紹 .....	5
1-1 產品功能及特色 .....	5
1-2 按鍵與面板說明 .....	5
1-3 電源部份說明 .....	6
1-4 吊秤外觀示意圖 .....	7
1-5 遙控器說明 .....	8
1-6 按鍵功能操作說明 .....	8
1-7 錯誤訊息說明 .....	9
1-8 自測模式 .....	9
1-9 可使用之重量單位 .....	10
第二章 外校功能設定 .....	11
2-1 一般功能設定 01 Fnc .....	11
2-1-1 進入省電模式時間設定 Fnc01 .....	12
2-1-2 自動關機時間設定 Fnc02 .....	12
2-1-3 預設重量警示點 Fnc03 .....	13
2-1-4 重量暫留(HOLD)模式設定 Fnc04 .....	14
2-1-5 環境參數設定 Fnc05 .....	16
2-1-6 記錄零點功能設定 Fnc06 .....	17
2-1-7 高低精度轉換設定 Fnc07 .....	17
2-1-8 數位濾波器強弱設定 Fnc08 .....	18
2-1-9 遙控器配對編碼設定 Fnc09 .....	18
2-1-10 顯示藍牙 ID 及刪除藍牙配對資料 Fnc10 (選配) .....	20
2-2 外部重量校正模式 02 EC .....	21
2-2-1 重量校正 EC 01 .....	21
2-2-2 恢復重量校正出廠值 EC 02 .....	22
第三章 手持式裝置說明 (選配) .....	23
3-1 手持式裝置面板、按鍵與規格說明 .....	23
3-2 手持式裝置顯示說明 .....	24
3-3 手持式裝置操作說明 .....	24
3-4 藍牙傳輸格式 .....	26
附錄一 七節碼字樣說明 .....	27



感謝使用者使用英展高精度電子式吊秤，本產品運用高精度荷重元件與高科技微電腦技術，用於不規則大型重物之秤重，耐撞擊、免插電、高機動性、無視覺誤差，是最有效率之高準確性秤重工具。為有效幫助您正確的使用本公司產品，請細讀使用說明，將有助益於操作及延長產品之壽命，並可減少故障機會。

## 吊秤安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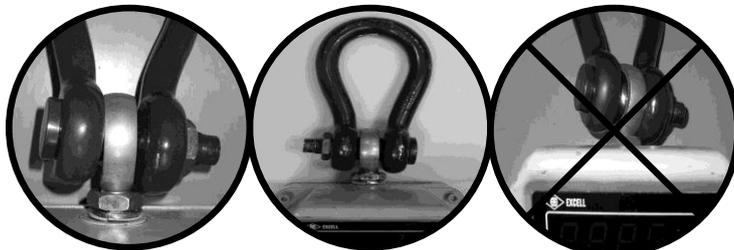
為了延長機械使用壽命及安全考量，  
務必定期依下方說明維護並遵照正確的方法使用！

### 常備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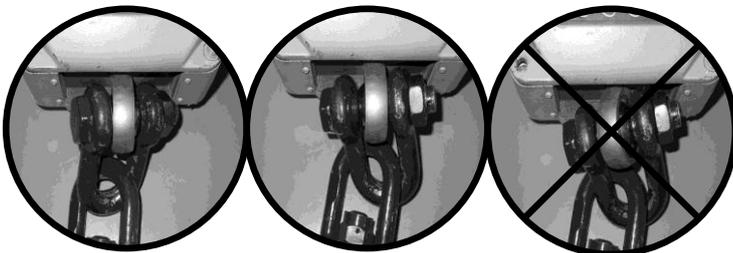
機械用潤滑油(半固體潤滑劑)



### 檢查及維護方式



銀色連接環需保持與機身面垂直



每三個月務必使用潤滑油  
潤滑旋轉鉤上方之連接頭





## 安全注意事項

1. 此吊秤於設計時，已考慮其安全係數，但切記在使用時勿超過其最大負載，其最大秤量已標示於吊秤明顯處；吊載物品時，不可讓任何人經過或站立在吊秤及被載物下方並謹記使用順序：先將被載物垂直吊起離開地面，才可橫向移動。**若不當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損害，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任何損害賠償。**
2. 請定期每三個月檢查吊環、吊鉤及其它零件螺絲是否有鬆動、變形、龜裂...等現象，如有發現任何異狀，請立刻停止使用並送回經銷處，維修更換零件，以確保安全。
3. 若長時間不使用吊秤時，為確保電池之壽命，請定期每三個月充電一次，並且於使用前先充電。
4. 電池為消耗品，無法列入保固範圍。
5. 吊秤隨機均附一個充電器，請使用此充電器充電，在充電過程中，充電器若有微燙感覺乃屬正常現象。
6. 為防止使用者誤按“單位轉換鍵”，而造成讀值的錯誤，所以在遙控器上不提供單位的即時轉換，故請在使用前將單位設定好，再進行秤重。
7. 顯示窗下方之電池符號燈亮時，表示吊秤須充。當電池符號亮時，若未即時充電，吊秤將於 1~2 小時後，自動切斷電源，進入電池保護模式，必需充電方能重新使用。
8. 使用旋轉吊勾的機種，請使用者不要在秤重時旋轉吊鉤，以避免操作錯誤發生旋轉吊勾斷裂導致重大人身安全事故，或造成傳感器受損。
9. 請勿將吊秤置於密不通風或狹小的空間處充電；充電時切勿擠壓到電源線，以免電線著火。
10. 避免手持裝置與RF遙控器同時使用。
11. 操作溫度：-10~40°C。
12. 如對本產品有任何建議，請不吝指教。
13. 蓄電池安全使用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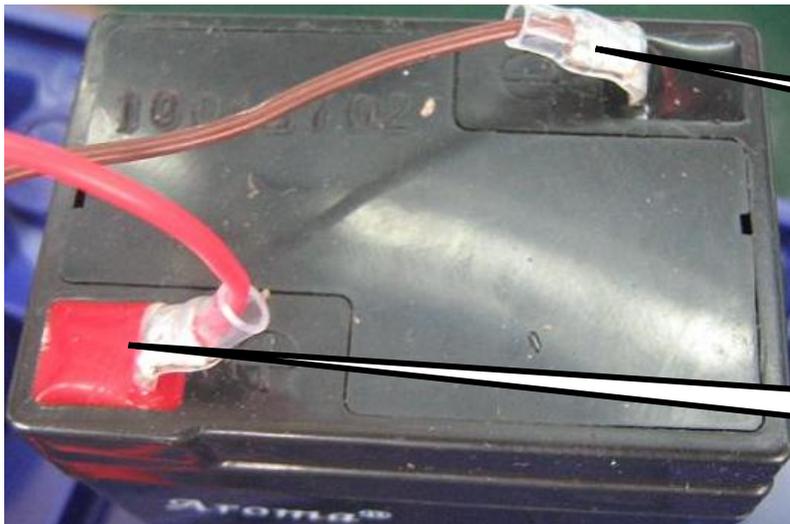
本系列蓄電池採用先進的免維護技術，性能優越，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無需補水加液。

儲存期：蓄電池帶液儲存期三個月，超過期限使用時應補充電。

1. 產品需充電 8~10 小時達到飽和狀態。
2. 充電時蓄電池溫度不應超過 45°C。

## 維護保養

1. 為保證蓄電池的使用壽命，最好不要使蓄電池有過放電，放電後的蓄電池應及時充電。
2. 產品長期不使用時，應將蓄電池取下或斷開蓄電池上的負極接線。蓄電池停用擱置時，應充足電並經常檢查蓄電池狀態，電壓低時及時進行補充電。
3. 禁止用蓄電池端子短路打火的方法來實驗蓄電池是否有電，應經常檢查連接部位是否牢固、端子表面是否清潔，保證接觸良好。
4. 更換產品蓄電池必需由專業人安裝。 **嚴禁反接，否則會損壞產品。**
  - a) 蓄電池正極(+)端接產品電池線正極(通常為紅色線)
  - b) 蓄電池負極(-)端接產品電池線負極(通常為棕色或黑色線)
  - c) 示意圖。



棕（黑）色線接蓄電池負極

紅色線接蓄電池正極

## 安全警告

- a) 蓄電池內電解液對金屬、棉製品、石材、土壤等有較強的腐蝕作用，注意正確使用
- b) 蓄電池在使用、充電過程中會產生氫氣，遇明火時會發生爆炸。



禁止煙火



當心腐蝕



當心爆炸氣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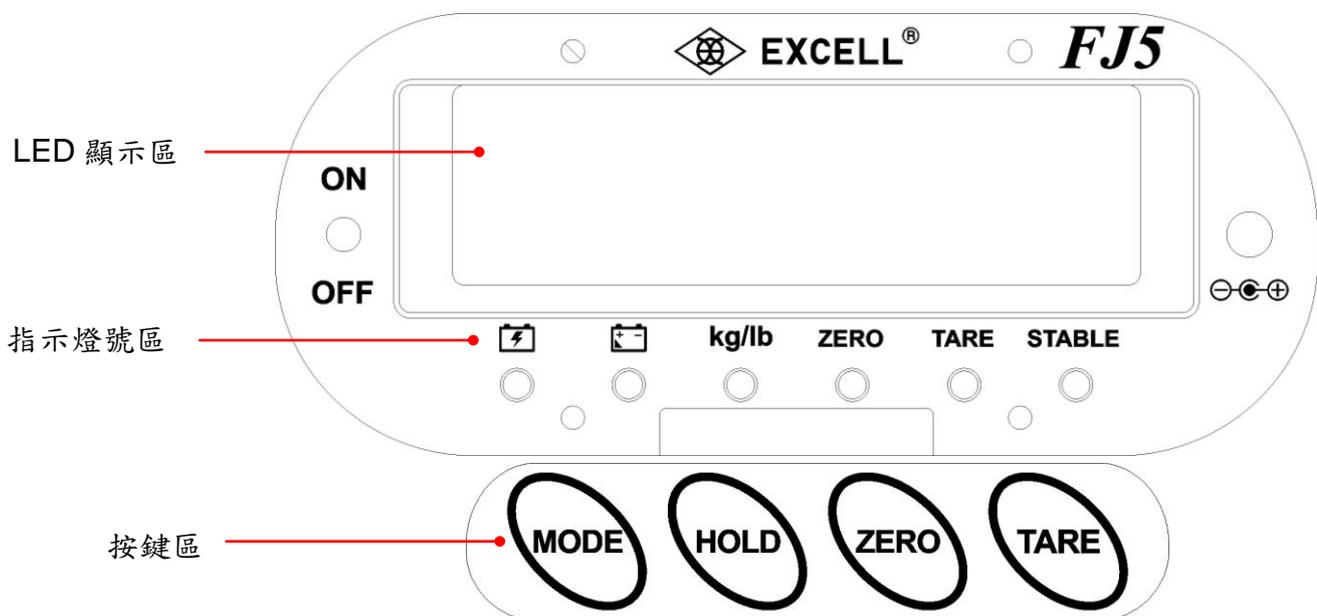
兒童不得靠近

# 第一章 產品介紹

## 1-1 產品功能及特色

- 具有 IK10 防護等級及 IP66 防水等級
- 無線遙控控制距離最長可達 70 公尺（實際控制距離取決於實際環境因素）
- 可與電腦、手機進行無線操作
- 操作簡單，堅固耐用的鋁合金
- 360°旋轉起重吊鉤設計，更好的穩定性和安全性（僅適用 1T~3T 機型）
- 使用高亮度 LED，方便遠距離識別
- 自動零點追蹤、快速歸零速度全面提高穩定性和效率
- 可選單位：公斤（kg）、磅（lb）、噸（T）等
- 具有廣播功能，即可將重量顯示於 APP 或藍牙大字幕上
- 自動/自動峰值重量保持功能，設定點控制功能
- 特殊電路保護設計，避免電池損壞
- 易於更換可充電電池
- 過載安全係數：1T~5T 機型高達 600%；7.5T~15T 機型高達 350%

## 1-2 按鍵與面板說明



### 按鍵說明

- MODE** 轉換計重顯示單位。
- HOLD** 於重量跳動時，可按此按鍵固定顯示。
- ZERO** 當顯示幕上有微小重量殘留時，可按此鍵歸零。
- TARE** 扣除毛重(用於容器重之扣除，以得物品淨重時)。



## 顯示面板說明

### LED 顯示區

- ① 5 位數，紅色 7 段顯示器，字高 25.4 mm
- ② 可作秤重模式/外部校正/電池電量之切換顯示，及毛重、淨重、重量暫留、省電模式顯示。

### 指示燈號區

	:	充電指示：紅燈表示充電中，綠燈表示充電完成。 低電量～充電完成指示：紅燈→紅綠燈→綠燈。
	:	“電源”指示，燈號亮時，表示吊秤須充電。
<b>kg / lb</b>	:	“單位”指示，燈號亮為第一單位，燈號熄滅為第二單位。
<b>ZERO</b>	:	“零點”指示。
<b>TARE</b>	:	“扣重”指示。
<b>STABLE</b>	:	“穩定”指示。

☐ 於秤重狀態下當重量顯示窗出現“-”，在每一位數依次移動時，表示吊秤進入省電模式，當有任何按鍵操作或秤重時，吊秤自動恢復秤重狀態。

☐ 若第一/第二單位皆選擇同一參數，則“單位”指示燈無反應。

以上為 EXCELL 標準版。

## 1-3 電源部份說明

### 電源選擇

1. 6 V / 10 Ah 蓄電池
2. 輸入 100~240VAC  
輸出 12VDC/1000mA 阿達特

### 耗電流

本吊秤耗電流約 DC 80 mA ± 10% (系統 + 感應器)，若蓄電池充飽電可以以待機 90 小時以上。省電模式下耗電流約 DC 33 mA ± 10%。

### 低電源警示

顯示窗下方之電池符號燈()亮時，表示吊秤須充電。此時須連續充電 10 小時以上電池才能充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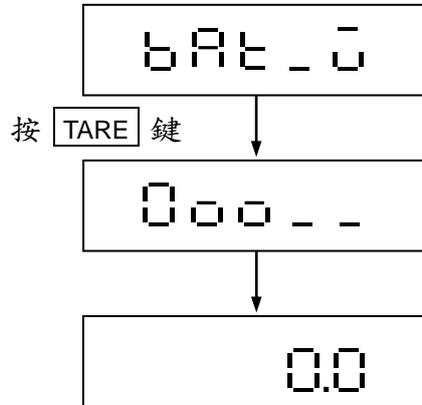
☐ 當電池符號閃爍時，若未即時充電，吊秤將於 5 ~ 10 小時後，自動切斷電源，進入電池保護模式，必需充電方能重新使用。



## 電池容量查詢

於秤重模式下，同時按 **HOLD** 與 **ZERO** 兩個鍵，即可進入顯示電池容量模式，螢幕顯示

示 **bAt - 0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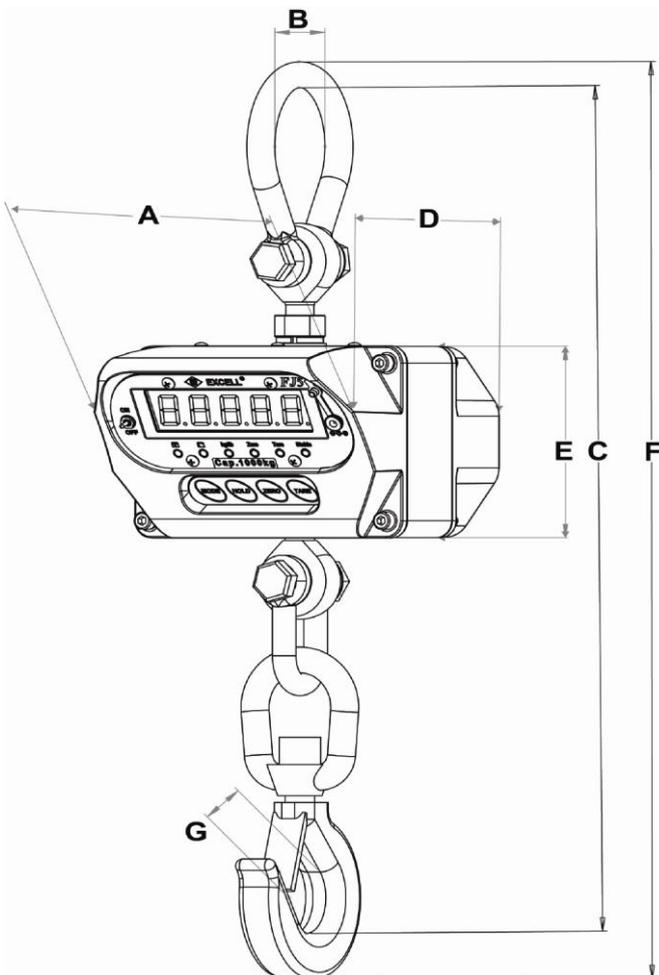
### 顯示電池電量

螢幕顯示電池電量五秒後，自動跳回秤重模式。

### 電池電量顯示：

- “000 - -” → 電池電壓超過 6.4V。
- “ 00 - - ” → 電池電壓在 6.3 V 左右。
- “ 0 - - ” → 電池電壓在 6.2 V 左右。
- “ - - ” → 電池電壓在 6.1 V 左右。
- “ - ” → 電池電壓在 6.0 V 左右。
- “ ” → 電池電壓低於 5.9 V

## 1-4 吊秤外觀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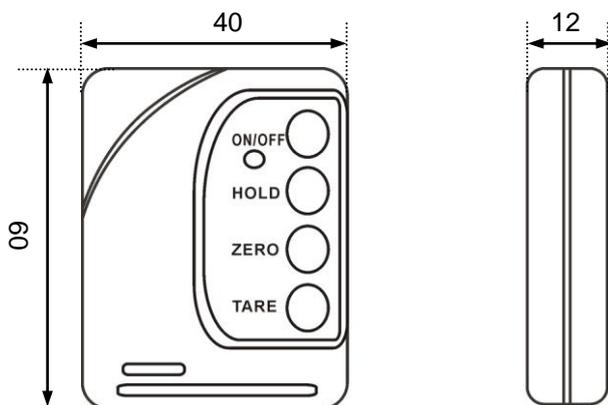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尺寸

	1T~3T	5T	7.5T	10T	15T
A	210	210	210	210	210
B	87	74	74	98	98
C	615	542	542	670	770
D	218	218	218	278	278
E	141	141	141	141	141
F	665	620	650	770	885
G	51	64	64	83	108



## 1-5 遙控器說明



**ON/OFF**：當吊秤在高處無法關閉電源時，可用遙控器關機。但建議如果吊秤放在垂手可得之高度時，仍需關閉吊秤後下方之總電源，以防止吊秤仍處耗電狀態。

**TARE、ZERO、HOLD** 之功能，請參閱“功能操作說明”。

**遙控器電源選擇**：23A 型遙控器電池，DC 12V (此型遙控器電池的型號亦稱為 A23, 23AE, GP23A, V23GA, 8LR932, 8LR23, MN21, L1028 或 ANSI-1181A)

**遙控距離**：吊秤置於開闊地，無任何干擾下直線距離可達 24.6 公尺。

## 1-6 按鍵功能操作說明

**單位選擇鍵 (MODE)** 單位轉換。

依序按此鍵可循環選用所設定之計重單位，並於第一單位時點亮單位指示燈，第二單位時熄滅單位指示燈。可在 kg、lb、t、(台斤/台兩) 之中任選兩個單位作轉換，若出廠設定為單一單位，則此鍵無作用。

關機後，吊秤會記憶關機當時所選用之計重單位，待下次開機，重量單位為關機前所選用之單位。

**歸零鍵 (ZERO)** 將顯示幕上所顯示之重量值歸零。

吊秤若於使用過程中，有零點飄移現象時，(即吊鈎上無物品，但螢幕出現微小重量值) 可按此鍵歸零，此時點亮零點燈指示。

歸零鍵有其範圍限定：

無認證及 OIML&NTEP 認證之下，重量內部值小於最大秤量之 2% 才可歸零。

SRI\_LANKA 認證之下，重量內部值介於最大秤量之  $\pm 3\%$ ，且不是扣重狀態下才可歸零。

**扣重鍵 (TARE)** 將重量預先扣除掉。

扣重前先取消 F n C 04 自動 HOLD 功能，避免產生誤動作。

❶ 將包裝容器置於吊鈎上，待重量顯示值穩定後，按此鍵，使重量歸零，此時點亮扣重燈。



② 將待秤物品置於包裝容器內，則吊秤將顯示物品之淨重。

③ 將包裝容器與物品一併移去後，吊秤將顯示包裝容器重量之負值，此時再按 **TARE** 一次，即可清除“扣重值”，吊秤歸零，且扣重燈熄滅。



☞ 可連續扣重直到扣重值 = 最大秤量值。

☞ 連續扣重 ⇒ 於秤台上持續加重或持續減重，按此鍵皆可接受。

☞ 重量為最大秤量及開機後所產生的負值無法扣重，但扣重後所產生的負值可繼續扣重。

### 暫留鍵 ( **HOLD** )

當待測物上吊秤後，如有待測物搖晃不定情形，按下 **HOLD** 鍵即可保留住當時顯示數值。



## 1-7 錯誤訊息說明

當螢幕顯示 **E 1**、**E 2**、**E 4**、**o L**，請速送與經銷商處，切勿自行處理。

**E 1** ⇒ 開機零點位置太高，開機時內部值與校正零點的距離正向超過最大秤量的 1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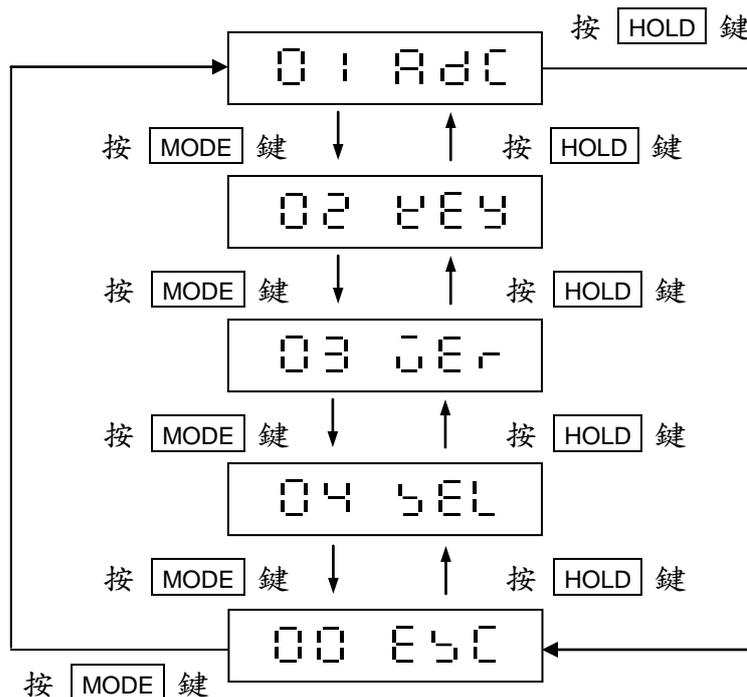
**E 2** ⇒ 開機零點位置太低，開機時內部值與校正零點的距離負向超過最大秤量的 10%。

**E 4** ⇒ 開機歸零時，內部值過於不穩定；或者按 **ZERO** 或 **TARE** 鍵，產生連續不穩定 20 秒以上。

**o L** ⇒ 重量超過最大秤量 9 個感量(+9d)。當螢幕顯示 **o L** 時，請減輕秤物重量。

## 1-8 自測模式

關機時，按 **ZERO** 鍵不放，然後開機，待螢幕顯示 **0 1 A d C** 即進入自我測試模式。





### 01 AdC 內部值模式 (必須先接上全橋式 Load Cell 測試)

- ① 按 **TARE** 鍵進入，螢幕顯示內部值。
- ② 請檢查內部值是否於正常範圍內(130000 ~ 660000)，誤差為±1d。
- ③ 按 **TARE** 鍵，回到上一層，螢幕顯示 01 AdC。

### 02 EY 按鍵測試模式

- ① 按 **TARE** 鍵進入，螢幕顯示 EY 01  
按鍵之內碼值：**TARE** 鍵= 01、**MODE** 鍵= 02、**ZERO** 鍵=04、**HOLD** 鍵= 08
- ② 在無任何按鍵操作下，機器將於 5 秒後自動跳回上一層。

### 03 Cr 顯示程式版號

- ① 按 **TARE** 鍵進入，螢幕顯示程式版號 45080
- ② 再按一次 **TARE** 鍵，螢幕顯示維護版號 011 約 2 秒鐘
- ③ 按 **TARE** 鍵，回到上一層，螢幕顯示 03 Cr。

### 04 SEL (功能保留)

### 00 ESC 回到上一層

按 **TARE** 鍵，離開自我測試模式,電子秤自行重新開機。

## 1-9 可使用之重量單位

公斤 (kg)	1 kg = 1 kg
磅 (lb)	1 kg = 2.204623 lb
噸 (t)	1 kg = 0.001 t
台斤.台兩 (十六進制)	1 kg = 26.66667 台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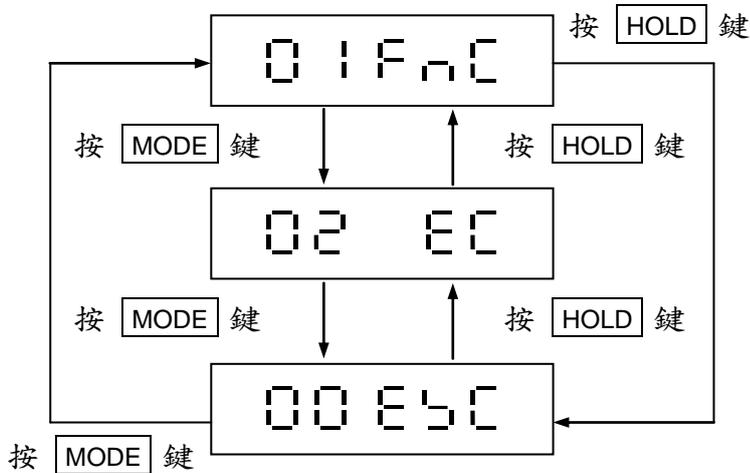
☞ 重量單位依出廠設定為主

☞ 此版本程式無 RS-232 之功能



## 第二章 外校功能設定

於秤重模式下，同時按 **ZERO** 與 **TARE** 兩個鍵，即可進入外校模式，螢幕顯示 **01FnC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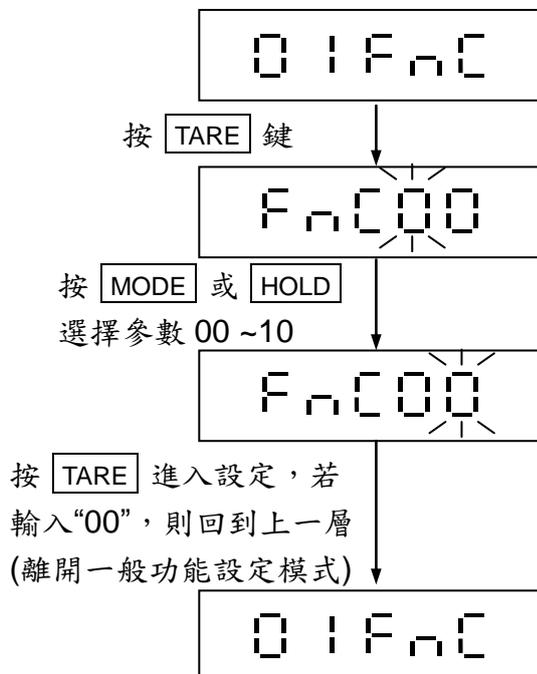


01FnC ⇒ 一般功能設定  
02 EC ⇒ 外部校正設定  
00 ESC ⇒ 離開外校功能設定

☞ 認證機種外校功能之 **FnC 04**、**FnC 05**、**FnC 06**、**FnC 07**、**EC 01**、**EC 02** 無法進入設定。

### 2-1 一般功能設定 01FnC

一般功能設定分為 **FnC 01**~**FnC 10** 共 10 種功能。



**MODE** 鍵 ⇒ 上數鍵  
即 0,1,2,3,4,5,6,7,8,9 數字輸入

**HOLD** 鍵 ⇒ 下數鍵  
即 0,9,8,7,6,5,4,3,2,1 數字輸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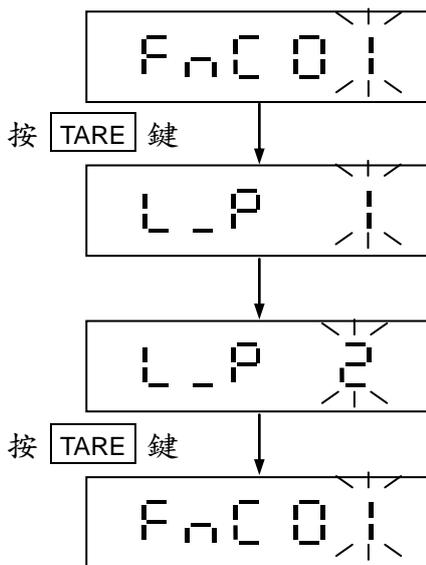
**ZERO** 鍵 ⇒ 左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左移一位

**TARE** 鍵 ⇒ 右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右移一位  
// 進入設定

**FnC 00** ⇒ 回到上一層  
**FnC 01** ⇒ 省電模式時間設定  
**FnC 02** ⇒ 自動關機時間設定  
**FnC 03** ⇒ 重量警示點設定  
**FnC 04** ⇒ 重量暫留(HOLD)模式設定  
**FnC 05** ⇒ 環境參數設定  
**FnC 06** ⇒ 記錄零點設定  
**FnC 07** ⇒ 高低精度轉換設定  
**FnC 08** ⇒ 數位濾波器強弱設定  
**FnC 09** ⇒ 遙控器配對編碼設定  
**FnC 10** ⇒ 顯示藍牙 ID 及清除藍牙配對



## 2-1-1 進入省電模式時間設定 F n C 0 1



螢幕顯示上一次設定值

請利用 **MODE** 或 **HOLD** 鍵選擇參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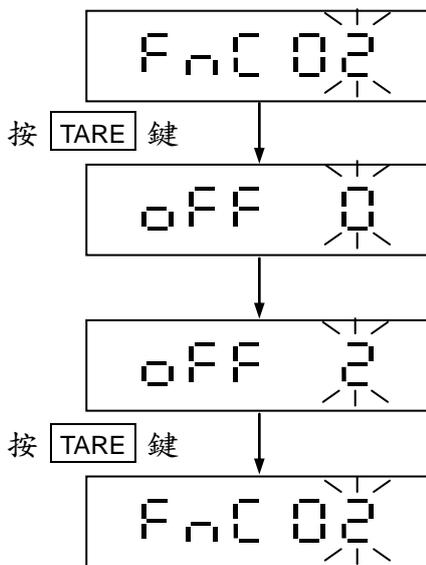
預設值= 0

參數 0 ⇒ 不啟動省電模式

1~9 ⇒ 吊秤不操作 1~9 分鐘  
後進入省電模式

於秤重模式下，吊鈎上重量小於 10 格外部值或負重量，且電子秤閒置 1 到 9 分鐘後，進入省電模式。吊秤進入省電模式之後，按任一鍵或重量大於 10 格外部值(不為負值)，吊秤回到上一個模式。

## 2-1-2 自動關機時間設定 F n C 0 2



螢幕顯示上一次設定值

請利用 **MODE** 或 **HOLD** 鍵選擇參數

預設值= 0

參數 0 ⇒ 不自動關機

1 ⇒ 吊秤不操作 1 分鐘後自動關機

2 ⇒ 吊秤不操作 2 分鐘後自動關機

⋮

9 ⇒ 吊秤不操作 9 分鐘後自動關機

### 吊秤不操作定義

當重量小於 10 格外部值或是負重量並且沒有按任何按鍵時。

於秤重模式下，吊鈎上重量小於 10 格外部值或負重量，且電子秤閒置 1 到 9 分鐘後，自動關機。



鍵 ⇒ 上數鍵

即 0,1,2,3,4,5,6,7,8,9 數字輸入



鍵 ⇒ 下數鍵

即 0,9,8,7,6,5,4,3,2,1 數字輸入



鍵 ⇒ 左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左移一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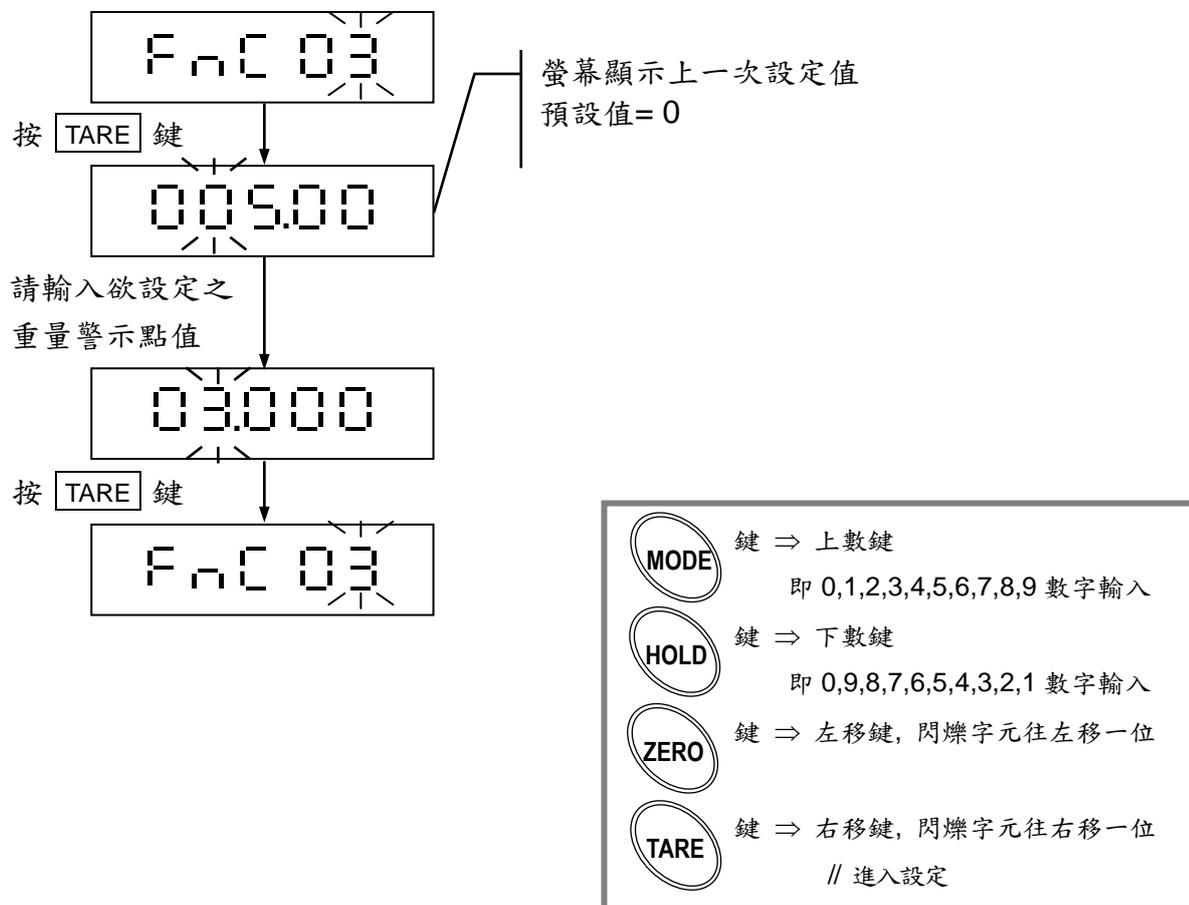


鍵 ⇒ 右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右移一位

// 進入設定

## 2-1-3 預設重量警示點 F n C 0 3

☐ 當重量警示點數值設為零，不啟動重量警示點功能。



### 重量警示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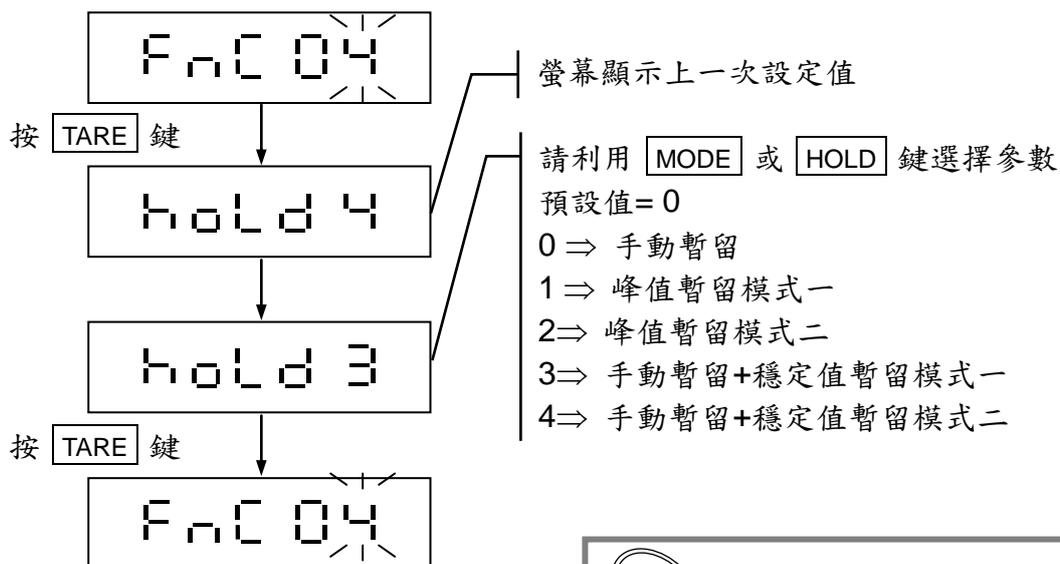
當重量外部值超過設定之重量警示點數值時，吊秤發出連續嗶聲，當重量警示點值設為零，不啟動重量警示點功能。

重量警示點數值不可大於最大秤量。

於重量未到重量警示點值時，先手動 hold 住，此時吊秤處於 **HOLD** 狀態下，即使再加重量使總重量值大於重量警示點值，吊秤也不會啟動重量警示點功能。



## 2-1-4 重量暫留(HOLD)模式設定 F n C 0 4



<b>MODE</b>	鍵 ⇒ 上數鍵 即 0,1,2,3,4,5,6,7,8,9 數字輸入
<b>HOLD</b>	鍵 ⇒ 下數鍵 即 0,9,8,7,6,5,4,3,2,1 數字輸入
<b>ZERO</b>	鍵 ⇒ 左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左移一位
<b>TARE</b>	鍵 ⇒ 右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右移一位 // 進入設定

**hold 0** = 手動暫留，按 **HOLD** 鍵任何重量都可暫留，按任意一個按鍵解除暫留。

**hold 1** = “峰值”暫留模式一

在持續變化的重量值中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在螢幕上，若欲解除暫留模式，只須按任意一個按鍵即可。

**hold 2** = “峰值”暫留模式二

在持續變化的重量值中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在螢幕上，待歸零後(重量小於 10 格外部值)吊秤自動解除暫留模式。

**hold 3** = “穩定值”暫留模式一

吊秤穩定後，自動將螢幕之數值暫留(不因外在變動之因素，而改變數值)，若欲解除暫留模式，只須按任意一個按鍵即可。

**hold 4** = “穩定值”暫留模式二

吊秤穩定後，自動將螢幕之數值暫留(不因外在變動之因素，而改變數值)，待歸零後(重量小於 10 格外部值)吊秤自動解除暫留模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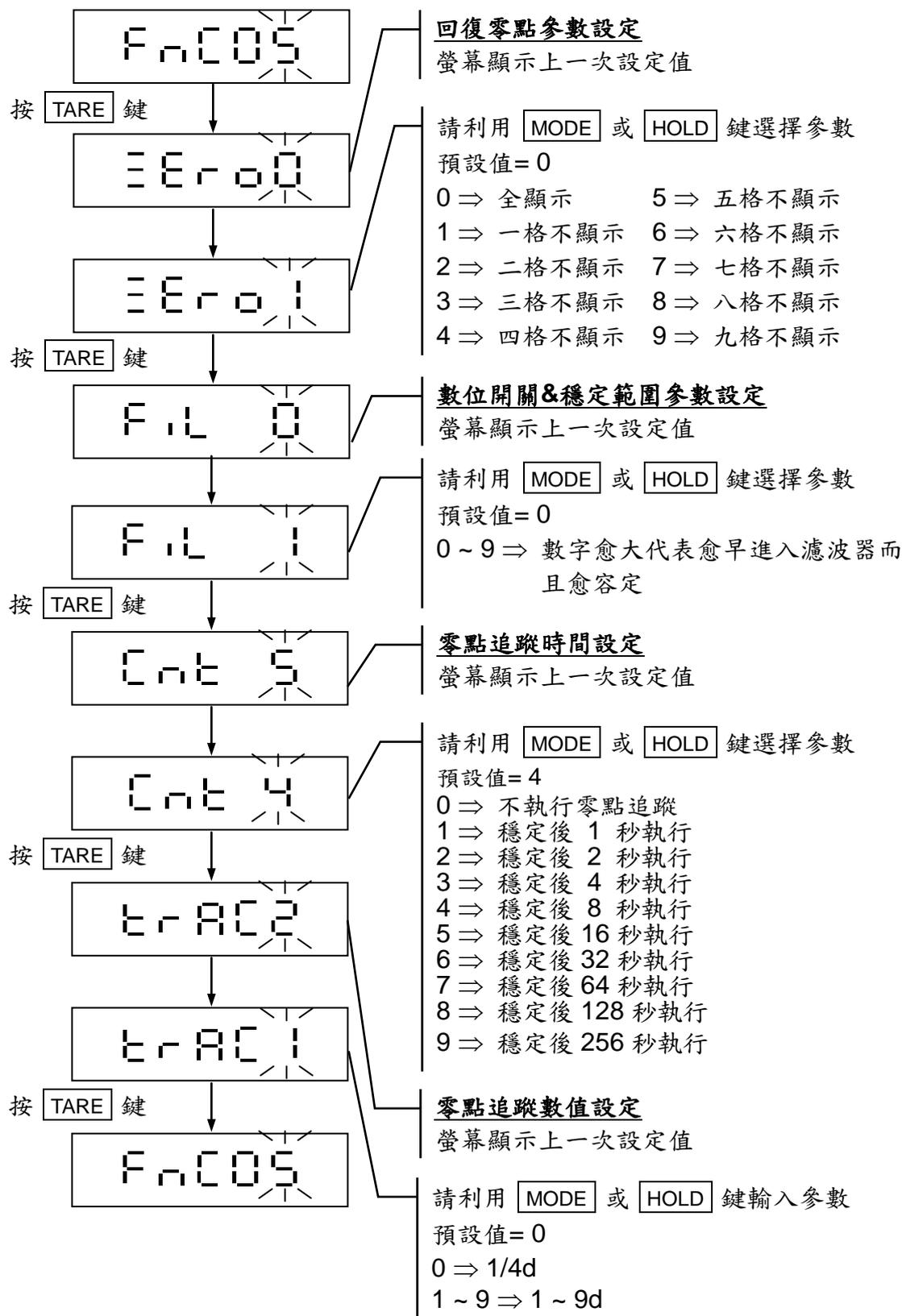
## 重量暫留(HOLD)模式操作說明

	一般狀況		啟動 F n C 0 3 重量警示點功能之狀況	
	暫留條件	解除條件	暫留條件	解除條件
<b>Hold 0</b>	秤重模式下，按 <b>HOLD</b> 鍵，任何重量都可以暫留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。	可任意手動暫留，暫留時停止 F n C 0 3 功能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，解除暫留後，若重量值 > 重量警示點值，啟動 F n C 0 3 功能。
<b>Hold 1</b>	手動暫留無作用。 秤重模式下，重量值不是負值且超過 10 格外部值，在持續變化的重量值中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。 重量暫留後，若重量有增加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。	重量穩定後，才可手動暫留，暫留時停止 F n C 0 3 功能。 自動暫留無作用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，重量值增加自動解除暫留，解除暫留後，若重量值 > 重量警示點值，啟動 F n C 0 3 功能。
<b>Hold 2</b>	手動暫留無作用。 秤重模式下，重量值不是負值且超過 10 格外部值，在持續變化的重量值中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。 重量暫留後，若重量有增加，吊秤自動將相對之最大重量值暫留。	重量值低於 10 格外部值，吊秤自動解除暫留。	重量穩定後，且超過 10 格外部值才可手動暫留，暫留時停止 F n C 0 3 功能。 自動暫留無作用。	重量值增加或重量 < 10 格外部值自動解除暫留，解除暫留後，若重量值 > 重量警示點值，啟動 F n C 0 3 功能。
<b>Hold 3</b>	秤重模式下，可按 <b>HOLD</b> 鍵手動暫留或重量值不是負值且超過 10 格外部值，吊秤穩定後，自動將顯示之重量值暫留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。	可任意手動暫留，暫留時停止 F n C 0 3 功能。 自動暫留無作用。	按任意一鍵，解除暫留，解除暫留後，若重量值 > 重量警示點值，啟動 F n C 0 3 功能。
<b>Hold 4</b>	秤重模式下，重量超過 10 格外部值可按 <b>HOLD</b> 鍵手動暫留或重量值不是負值且超過 10 格外部值，吊秤穩定後，自動將顯示之重量值暫留。	重量值低於 10 格外部值，吊秤自動解除暫留。	重量超過 10 格外部值時可任意手動暫留，暫留時停止 F n C 0 3 功能。 自動暫留無作用。	重量 < 10 格外部值自動解除暫留。

☞ 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F n C 0 4 將無法進入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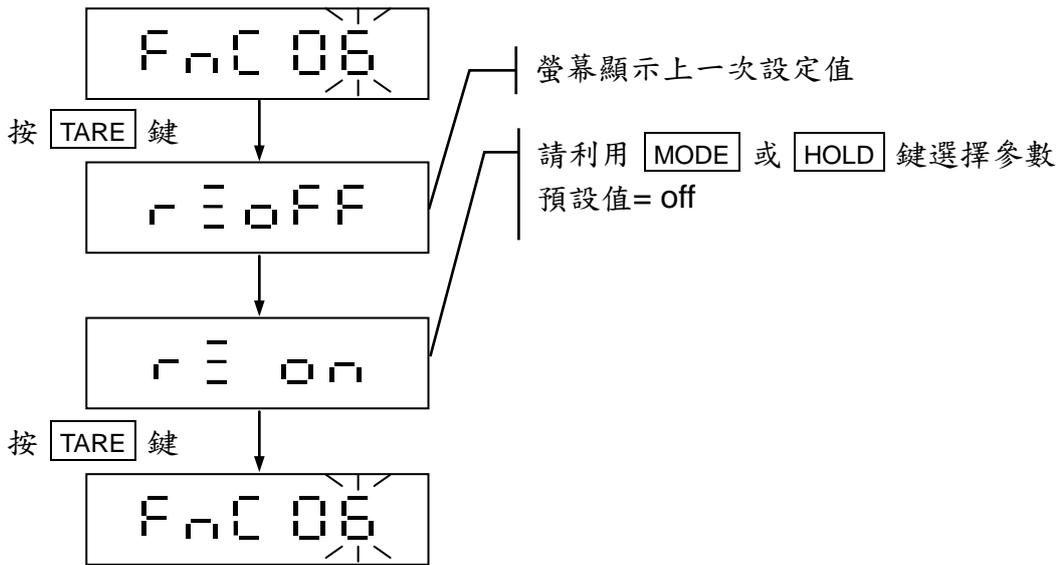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-1-5 環境參數設定 F n C O S



☐ 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F n C O S 將無法進入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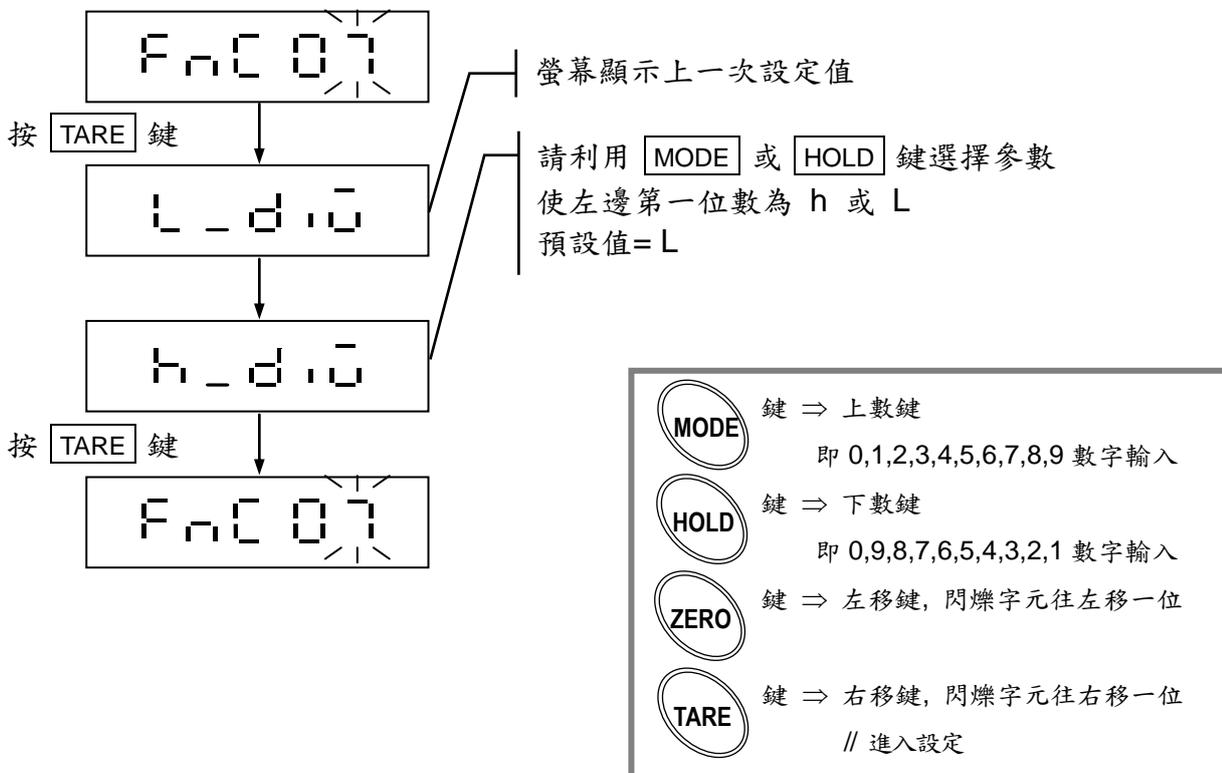
## 2-1-6 記錄零點功能設定 F<sub>n</sub>C06



☐ 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F<sub>n</sub>C06 將無法進入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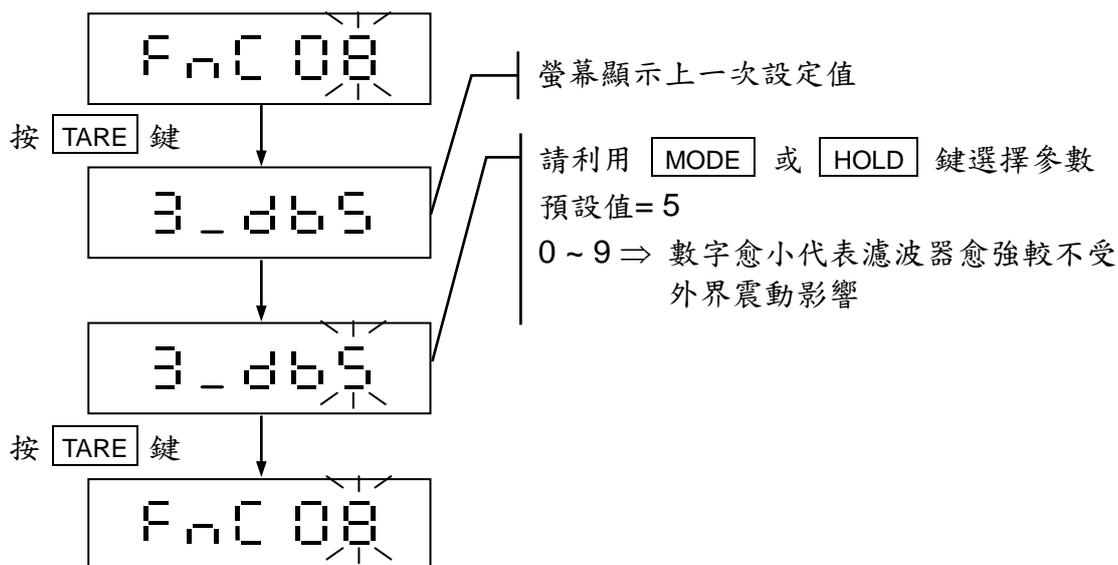
## 2-1-7 高低精度轉換設定 F<sub>n</sub>C07

☐ 修改 F<sub>n</sub>C07 之參數時，原精度將由 1/3,000 變成 1/6,000 (公斤狀態)。



☐ 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F<sub>n</sub>C07 將無法進入作高低精度轉換。

## 2-1-8 數位濾波器強弱設定 F n C 0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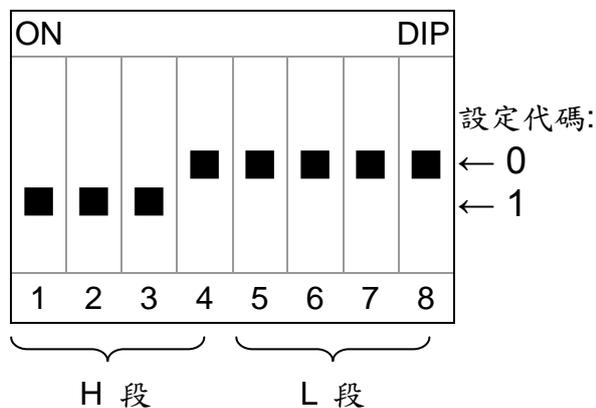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-1-9 遙控器配對編碼設定 F n C 0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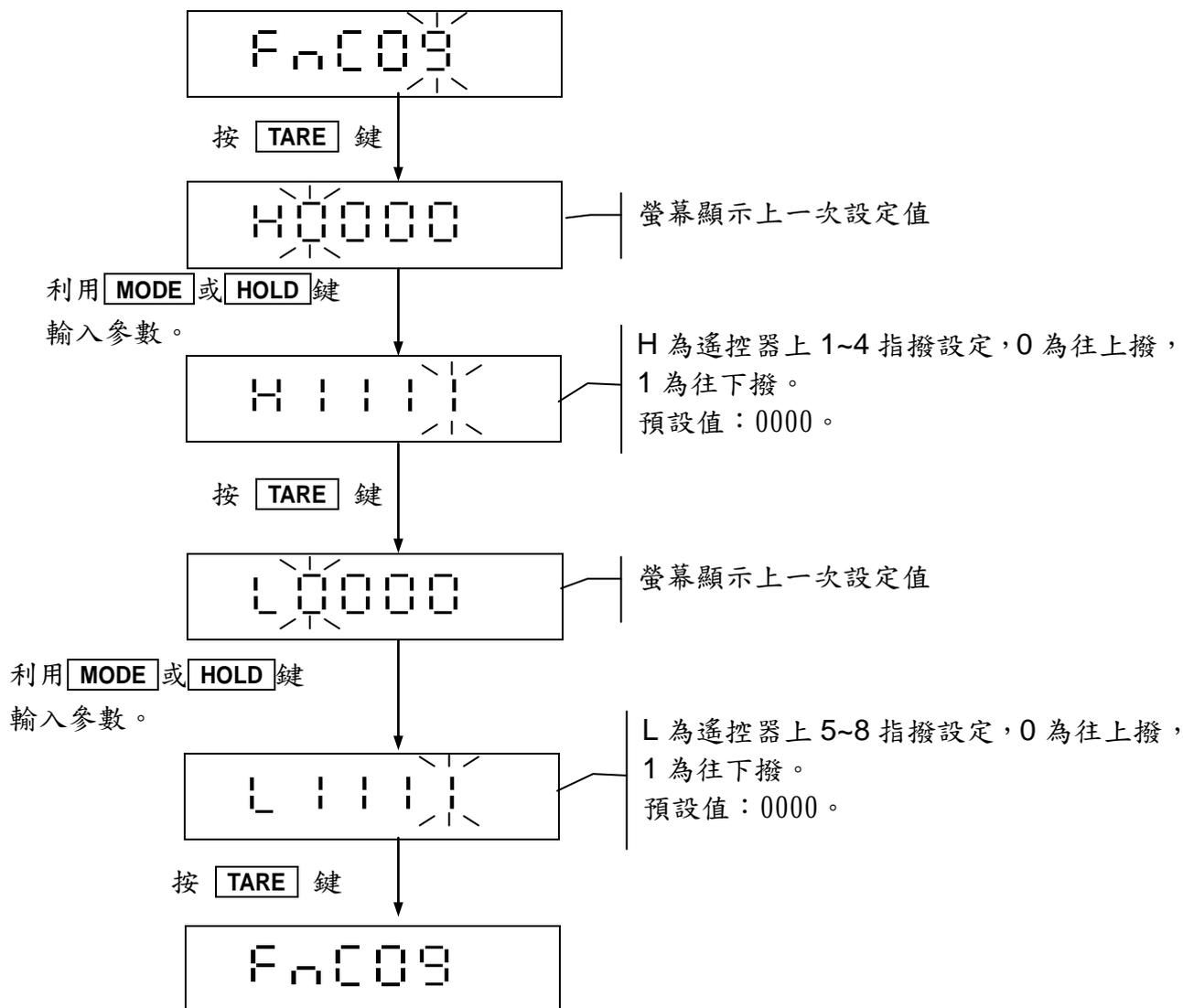
☞ 避免手持裝置與 RF 遙控器同時使用

遙控器設定部分：

遙控器代碼設定：(自由格式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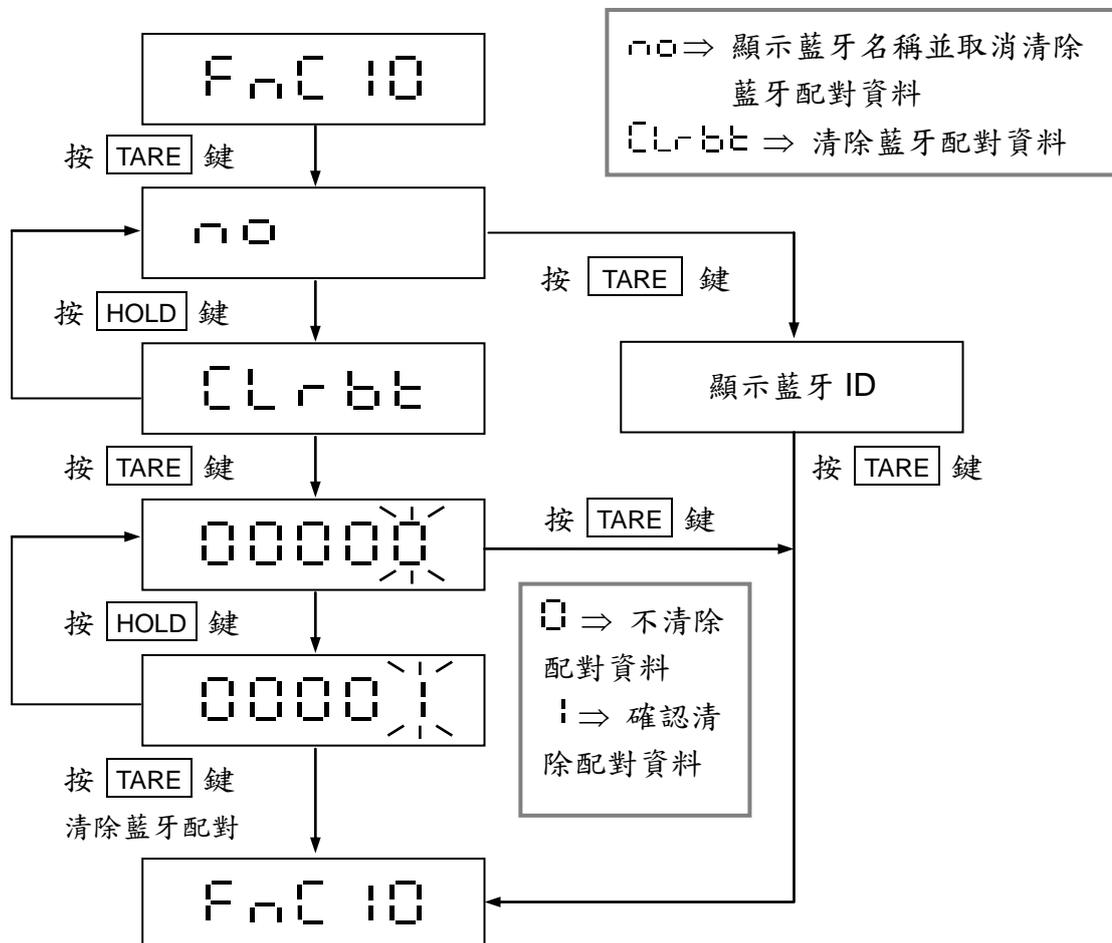
吊秤秤內部遙控器設定代碼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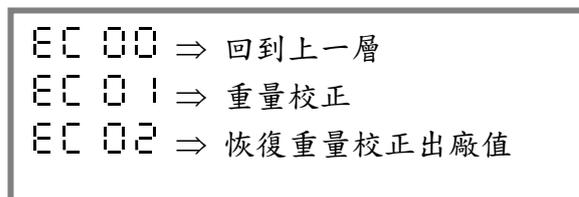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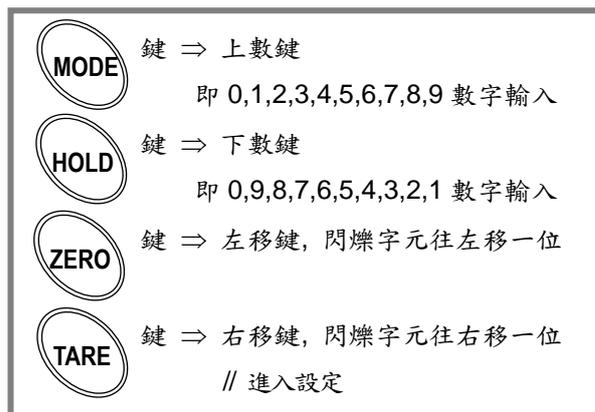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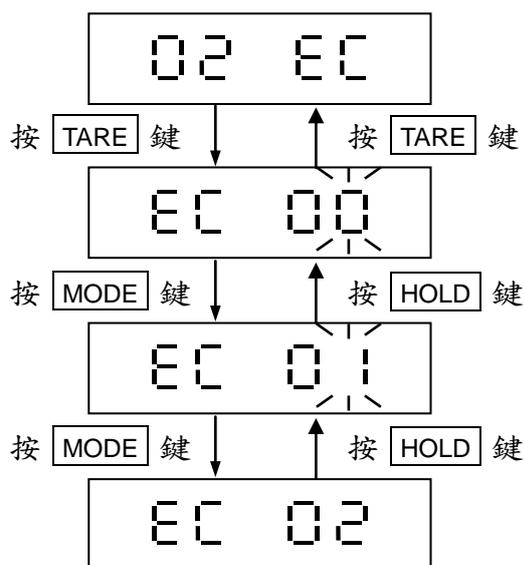
<b>MODE</b>	鍵 ⇒ 上數鍵 即 0,1,2,3,4,5,6,7,8,9 數字輸入
<b>HOLD</b>	鍵 ⇒ 下數鍵 即 0,9,8,7,6,5,4,3,2,1 數字輸入
<b>ZERO</b>	鍵 ⇒ 左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左移一位
<b>TARE</b>	鍵 ⇒ 右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右移一位 // 進入設定

## 2-1-10 顯示藍牙 ID 及刪除藍牙配對資料 F n C 1 0 (選配)

☞ 避免手持裝置與 RF 遙控器同時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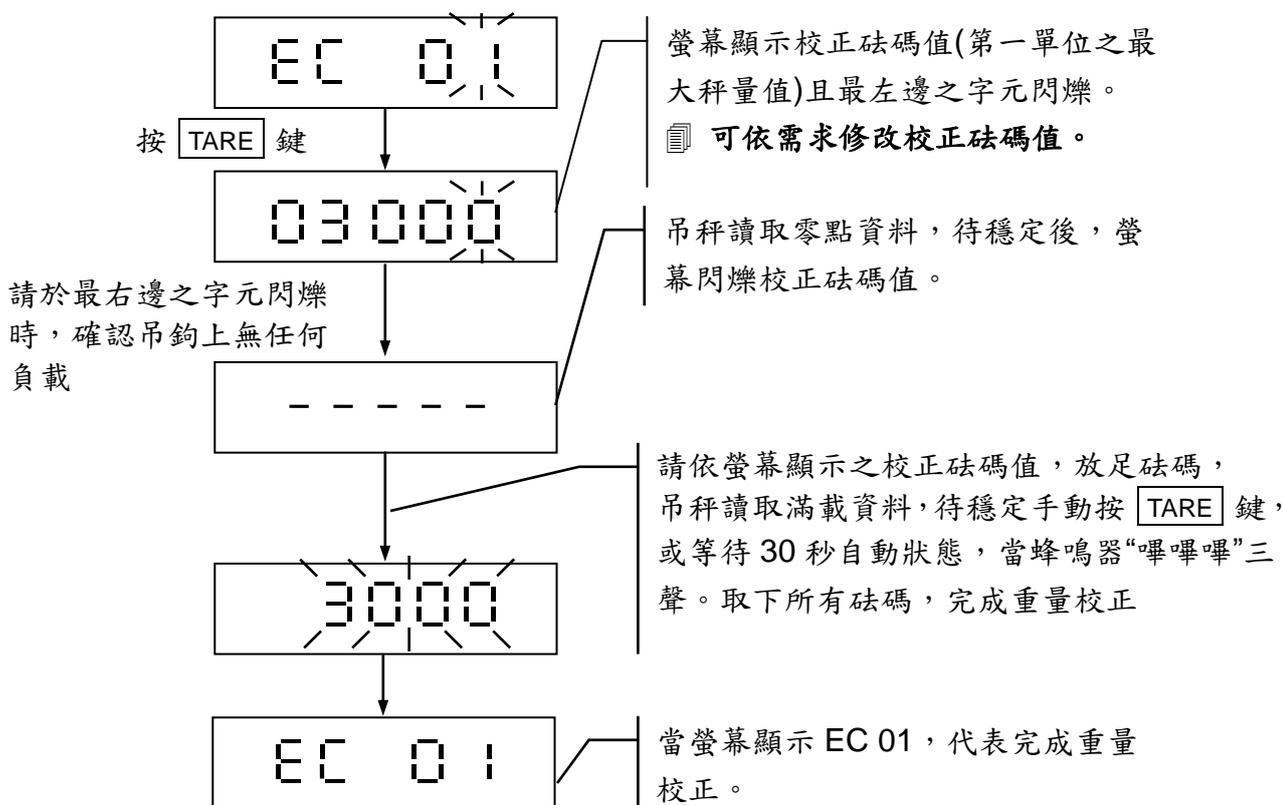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-2 外部重量校正模式 02 EC



在重量校正按“按鍵”時，需注意秤體不可以搖晃，以免影響到校正的準確度。

### 2-2-1 重量校正 EC 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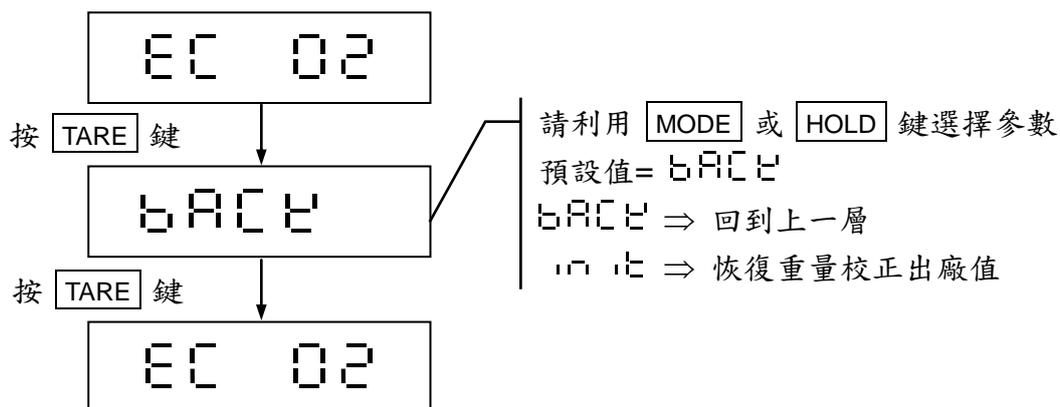
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EC 01 將無法進入作重量外部校正。

重量外部校正之條件:

- 條件一：放上吊鈎之砝碼重量，必須使感應器內部值變化量大於外部值 10 d 且不是負值。
- 條件二：放上吊鈎之砝碼重量內部值，必須在使用者輸入之校正砝碼值的 90% ~ 110% 之間，才能校正。

執行重量外部校正過程中，可直接放上或卸下砝碼，直到校正砝碼值符合以上條件。

## 2-2-2 恢復重量校正出廠值 EC 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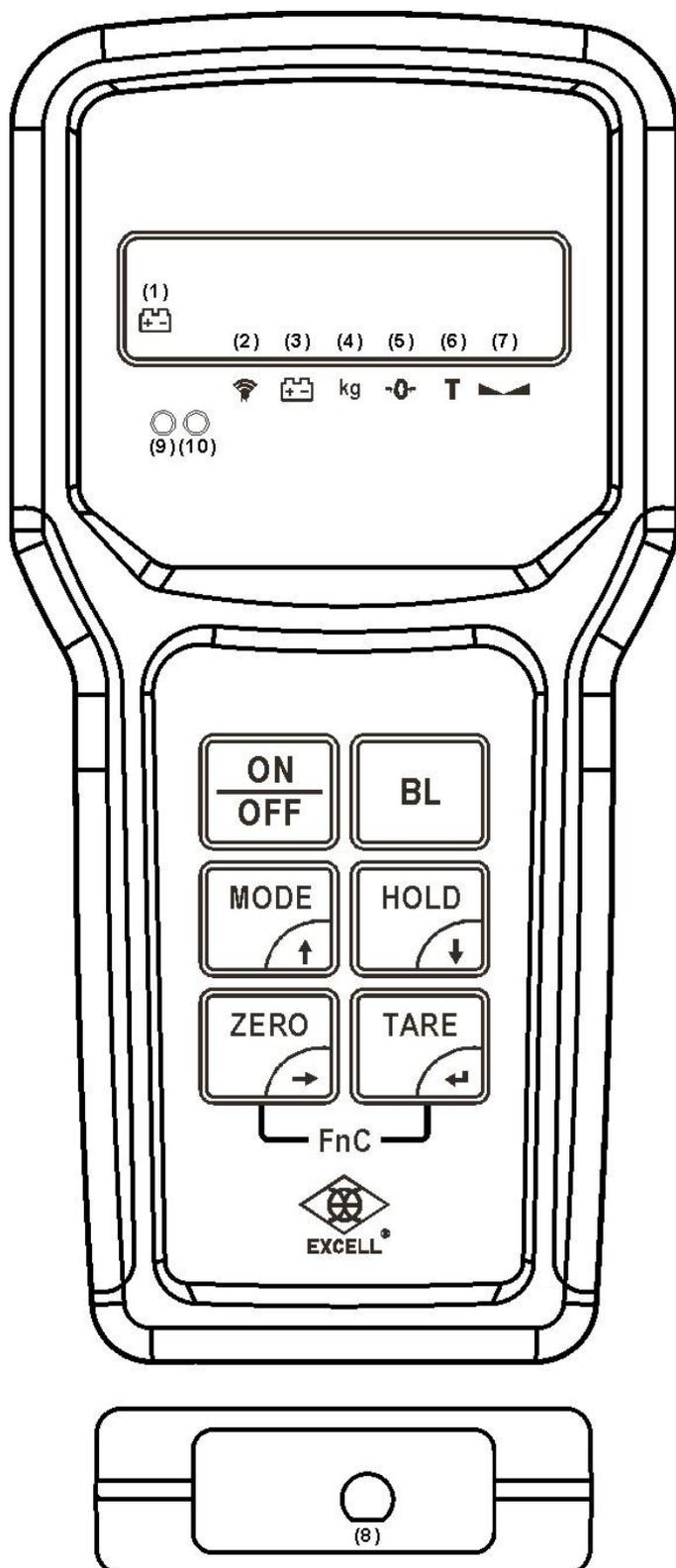


- ☐ 於 EC 02 之參數設定為 in 11 時，吊秤之重量校正值將會被回復成出廠設定值。
- ☐ 若為認證機種，則 EC 02 將無法進入設定。

<b>MODE</b>	鍵 ⇒ 上數鍵 即 0,1,2,3,4,5,6,7,8,9 數字輸入
<b>HOLD</b>	鍵 ⇒ 下數鍵 即 0,9,8,7,6,5,4,3,2,1 數字輸入
<b>ZERO</b>	鍵 ⇒ 左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左移一位
<b>TARE</b>	鍵 ⇒ 右移鍵，閃爍字元往右移一位 // 進入設定

## 第三章 手持式裝置說明 (選配)

### 3-1 手持式裝置面板、按鍵與規格說明



#### 指示燈說明

- (1). 手持裝置低電壓指示燈
- (2). 吊秤與手持裝置 Link 連線指示燈
- (3). 吊秤低電壓指示燈
- (4). kg 指示燈
- (5). 零點指示燈
- (6). 扣重指示燈
- (7). 穩定指示燈
- (8). DC 5V 充電插座
- (9). 充飽時顯示綠色
- (10). 正在充電時顯示紅色

#### 按鍵說明

- ON/OFF: 吊秤與手持裝置的同步開關
- BL : 背光開關
- MODE : 切換重量單位鍵
- HOLD : 重量顯示暫留鍵
- ZERO : 歸零鍵或配對時重新搜尋吊秤
- TARE : 扣重鍵

#### 規格說明

- 尺寸: 100.5 x 205 x 34 mm (寬 x 長 x 高)
- LCD 顯示窗: 67 x 18.5 mm; 7 位數, LED 背光
- 重量(含電池): 435 g
- 電池: 3.7V 1500mAh 鋰聚合物電池
- 待機耗電流: 1mA
- 使用時耗電流: 10mA (無背光), 27mA (背光)
- 可使用時間: 115 小時 (無背光)

#### Note:

1. 藍牙有跳頻機制，可避免同頻被干擾。
2. 避免鋰電池使用壽命縮短或受損
  - a. 鋰電池充電時，環境溫度 0°C ~ 40°C
  - b. 長期不使用時，建議每個月至少充電一次
3. 避免手持裝置與 RF 遙控器同時使用



## 3-2 手持式裝置顯示說明

1. A2C12：顯示手持式裝置的藍牙程式版號
2. SCAN：搜索吊秤藍牙裝置中
3. CoNN：連線中
4. No BLE：搜索不到吊秤藍牙裝置
5. RFWEAK：手持式裝置藍牙訊號微弱
6. LOWBAT：手持式裝置電量過低，請充電
7. PAIR：手持式裝置配對進行中，請勿關閉吊秤或手持式裝置電源
8. PR FAL：配對失敗配對失敗
9. PR DEL：清除配對。
10. SAVE：手持式裝置儲存配對資料
11. OFF：手持式裝置關機，進入休眠。

## 3-3 手持式裝置操作說明

### 📖 使用前請先開啟吊秤

1. 按 **ON/OFF** 鍵開啟手持裝置。
2. 手持裝置會顯示“A2C12” → “SCAN” → “CoNN” → 進行倒數 → 顯示重量。
3. 連線時，若超過 15 秒無法搜索到吊秤（如超過收訊範圍或吊秤被手動關機），手持裝置會自動關機。
4. 連線成功時，Link 連線指示燈會恒亮，閃爍則代表無線訊號微弱。
5. **MODE**、**HOLD**、**ZERO**、**TARE** 4 個鍵的功能同吊秤一致。
6. 按 **BL** 鍵開/關手持裝置的背光。
7. 按一下 **ON/OFF** 鍵同步關閉吊秤及手持裝置，手持裝置會顯示“oFF”，然後進入待機模式。若長按 **ON/OFF** 鍵 3 秒，手持裝置會重新開機。
8. 當手持裝置低電壓指示燈(1)亮起時，代表需充電；當吊秤低電指示燈(3)出現時，表示電量過低無法連線使用，請即刻關機充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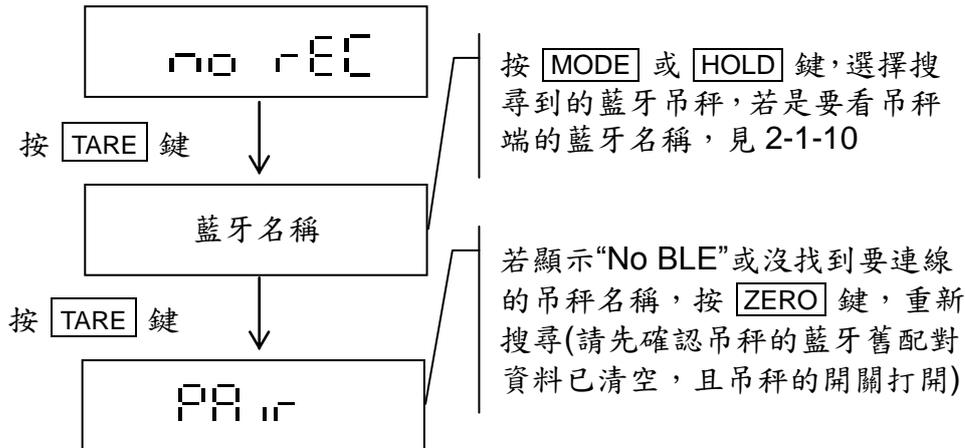
📖 進入自測模式：開機數字倒數時，再按 **ZERO** 鍵。

📖 FnC 01 省電模式開啟時，久不操作進入省電模式時，手持裝置會顯示跑馬燈。



## 進行配對

將手持裝置開機，確認顯示"No REC"，若不是請先進行清除配對。



❶ 未完成配對資料時，即開機顯示"No REC"，不會起動自動睡眠模式。

❷ 手持式裝置儲存配對資料時，若一直顯示"SAVE"超過3秒，表示吊秤端被關機。按手持式裝置的 ON/OFF 鍵，將手持式裝置重新開機，重新配對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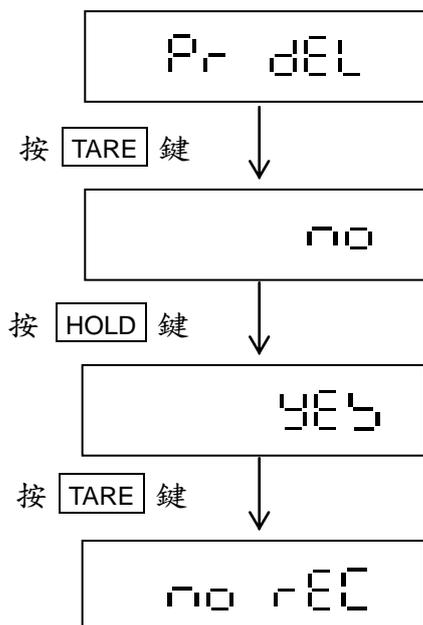
## 配對失敗

若手持裝置顯示"PR FAL"，可能造成的原因如下：

- ❶ 可能是吊秤端的藍牙配對已經清除，但手持式裝置的藍牙配對未清除。
- ❷ 可能配對時吊秤被關機，或是藍牙訊號太微弱導致。

## 清除配對資料

將手持式裝置開機，如果開機顯示"No REC"，表示無配對資料，否則操作如下：同時按 MODE 鍵及 HOLD 鍵，此時顯示"PR DEL"。





### 3-4 藍牙傳輸格式

傳輸格式

字節序列号	0	1	Status1					Status2					Status3					
位序列号			A	B	C			D			E	F	G	H	2	3	4	5
ASCII																		

\* 1 字節 = 8 位

說明

0:標頭代碼固定為 0x81

1:數據長度從字節 2 至結尾

情形 1

A: 為零狀態

0: 不為零

1: 為零

B: 穩定狀態

0: 不穩定

1: 穩定

C: 毛重/淨重

0: 毛重

1: 淨重

情形 2

D: 重量單位

0:kg

1:lb

E: 電池狀態

0: 電池電量充足

1: 電池電量不足

F: 過載狀態

0: 不超過負荷

1: 過載

G:顯示小數點

十六進制 0: 000000

十六進制 1: 000000.

十六進制 2: 00000.0

十六進制 3: 0000.00

十六進制 4: 000.000

十六進制 5: 00.0000

十六進制 6: 0.00000

H:如果重量低於零，則顯示字符'-'.

2~5 重量 ASCII



# 附錄一 七節碼字樣說明

數字	七節碼字樣	英文字母	七節碼字樣	英文字母	七節碼字樣
0		A		N	
1		B		O	
2		C		P	
3		D		Q	
4		E		R	
5		F		S	
6		G		T	
7		H		U	
8		I		V	
9		J		W	
		K		X	
		L		Y	
°C		M		Z	

台商独资企业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号 2 幢

邮编：201708 电话：021-6979-1919

传真：021-6979-0909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0-1366

服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08:00 ~ 16:30

网址：[www.excell-scale.cn](http://www.excell-scale.cn)

如需更多详细操作说明，请从本公司网站下载

